



文艺

鹰与春天

□ 张健

春天到来时，鹰脱下厚重的冬装，换上轻薄的春衣，尽情翱翔在苍穹之上。在我童年记忆里，鹰的出现是与春天连在一起的，但春天很近，鹰很远。

我的家乡在鲁西北一望无际的大平原。春光普照大地，小麦开始返青。憋了一个冬天的孩子们，如同出笼的小鸟成群地奔向野外。我们在田野里玩耍，每每会望见蓝天中盘旋着的一只或几只鹰。它那乌黑发亮的翅膀，横扫着棉花糖般的云团，一会儿从云里冒出来，一动不动悬在空中，良久地俯视着底下的一切。无论我们走到哪里，鹰会一直跟着，似乎什么都逃不过它的眼睛。

那时候，我们迷一部动画片《布雷斯塔警长》。警长拥有四种神奇的能力：狼的耳朵，鹰的眼睛，熊的力量，豹的速度。鹰的视力好似千里眼，即使在百米高空，一切尽收眼底，当然包括地上的我们。

可是，鹰高高在上，是不会主动找我们的。怎样才能跟鹰打个招呼呢？对，放风筝。强子，小伙伴中公认的手巧，小半天就扎了个鹰状的风筝，忙趁东风放纸鸢，让其跟鹰做个伴。风筝只是外形上有点鹰的样子，当与真正的雄鹰并列飞翔时，连鹰的异类都算不上。这样一个怪物飞在鹰旁，我们担心会把鹰惹恼，将风筝啄破。事实上，鹰从来没拿风筝当回事，它的眼光是在寻找猎物的，才不在乎那个拴根绳子的纸玩意。

风筝不好使，强子的大眼睛一转又有了新主意，带着我们学郭靖，当射雕英雄。找一根胳膊长的细竹竿，用刀竖劈成两半，在半圆形的竹竿两端各钻一个小孔，用麻绳将竹竿紧绷起来，做成一张弓，再削尖几条细竹当作箭。在老鹰盘旋的下方，六个童子一字排开，学着郭靖的姿势拉满弓，强子喊一声“放”，刹那间六支箭“嗖嗖嗖”射向天空。或许弓做得不好，或许力气不够大，射出去的箭距离鹰尚有十万八千里，不能伤它半分。鹰潇洒地飞着，如果能看清它的表情，一定

是不屑的。

既然射箭射不到，如果能让鹰自己飞下来就好了。受老鹰捉小鸡游戏的启发，强子把我们带到三爷爷家，两间土坯屋，紧挨着他的麦田。三爷爷养的小鸡们正在麦田里悠闲地捉虫子吃。为了验证老鹰是不是真敢捉小鸡，我们藏进三爷爷院外的柴火垛里，一会儿抬头望望天上的鹰，一会儿低头看看地下的鸡。鹰似乎没注意到鸡的美味，或许意识到了“老鹰捉鸡，小孩在后”的危险。而小鸡们呢，溜达的溜达，刨食的刨食，打吨儿的打吨儿，该干啥干啥。等了老半天，也不见鹰俯冲下来捉小鸡。

二毛有些憋不住了，正想从柴火垛里溜出来，被眼尖的强子一把薅住，“没见鹰在观察敌情吗，你一出去，没准把它吓跑了，敢捉小鸡才怪呢。”于是乎，我们屏住呼吸，固定四肢，仿佛一动就会被鹰那锐利的眼睛扫描到。又过了好大一会，二毛居然大摇大摆地从柴火垛里走了出来。不只强子发火，小伙伴们也被点燃，二毛这一出来，完全暴露，潜伏那么长时间可就白费了。我们正群起而攻之，二毛指了指天上，鹰早已飞向远方，隐隐约约只剩下一个小黑点。

三爷爷怕踩坏了他的宝贝麦苗，对我们说，“鹰不但捉小鸡，小孩子也捉。”三爷爷哑着嗓子跟了他一辈子的火烟斗，轻烟袅袅，说得有板有眼，似乎亲眼见过老鹰把小孩叼走。我们几个当真了，好几天都不敢出来，见了天上的老鹰，灰溜溜躲着走，生怕被它盯上。

强子心眼多，胆子也大，“甭信三爷爷那一套，咱一群人还对付不了一只鹰？”我们几个心动了，跃跃欲试，又想到那片田里逗鹰。二毛胆小，说什么也不敢去，“万一让老鹰捉住，带到天上，一松开爪子，铁定摔成肉泥。”强子从家里顺了根绳子，把我们六个小伙伴拴在一块，“我看那只老鹰能叨得动我们六六大金刚？”二毛这才颤巍巍地跟着我们走。主

要没我们，他也不知道跟谁玩。

这次，两只鹰飞在天上，似乎是一对情侣在谈恋爱。我们若无其事，装着做游戏的样子，等着鹰飞下来捉。三爷爷的话到底是真是假，立马见分晓。玩的时候，谁的眼睛也没闲着，时不时往天上瞄一下，心里盘算着“万一老鹰来了怎么办？”早春多少有些凉，我故意把手伸向二毛的后背，居然全是汗。我们玩着玩着，竟然忘了还有鹰这档子事。当玩累了，躺下看着鹰在天上转了一圈又一圈，就是不肯下来捉小孩。一个个开始怀疑三爷爷的话，刹那间又勇气满满。

强子的眼珠不停地转动，主意一个接着一个，“鹰准是怕活人，不敢下来，如果是死人，就不怕了，要不咱们装死？”反正，我们也乏了，躺下装死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学着电影里死人的镜头，喷一口唾液，当成鲜血，喊出“啊啊”两声，作痛苦状，一头摔在麦苗上，直挺挺躺下，一动也不敢动。强子叮嘱道，“鹰的眼睛好使，睁眼的大活人骗不了它，统统把眼都闭上。”可刚一闭上眼，又吓得要命，鹰真扑下来，会先捉谁呢？我时不时掀开眼缝的一条小缝，确认鹰没冲自己来，再轻轻合上。每当我偷偷睁眼时，发现二毛等其他小伙伴也是这样，心照不宣。只有强子最坚决，眼睛闭得死死的，半点不违背自己的提议。

左等右等，没等来鹰，却等来了三爷爷那根长长的带着一股呛人味的大烟斗。“你们这几个小崽子，让你们糟踢麦子！”三爷爷舞着烟斗，追着我们打，追上了也不会真打，大烟斗总是高高地举起，轻轻地放下。三爷爷家里没小孩，或许是喜欢孩子，不舍得打我们吧。三爷爷还有个好处，把我们赶跑就算了，从来不到家里告状，这一点倒挺仗义。一连好几天，我们都不敢再到三爷爷家的麦地里去，因为麦地里那六方人形“印章”还能看出来。等压弯的麦苗长直长高，那六方

“印章”再也不见时，三爷爷的气也消了。

后来，我们都上学了。小学是在村里上，周末尚能趁三爷爷打吨的工夫到麦田里撒个欢儿。初中搬到镇上，高中来到县城，毕业后各奔东西，小伙伴早已成了小伙子，凑在一块已成奢望。就算几个碰巧遇上，也不会相约去看鹰了，鹰只飞翔在童年的春天，且越飞越高直到消失在天际。

去年春天回老家，正好碰到二毛。当年的那些玩伴只有二毛留守在村里，承包了几十亩地，也算得上个“小地主”。见到他很亲切，但又不知该说些啥，更不知从何说起。我一问了玩伴的现状，天南海北，各行各业，就如鲁迅与闰土，距离在无形中悄然拉开。

我问，“还能看到鹰吗？”二毛一时语塞，一如小时候憨憨的样子，“地里的庄稼都顾不过来，谁还有闲工夫朝天上瞎瞅？”我又何尝不是如此，多少年没有抬头望望家乡的天空了。

我跟二毛一前一后，来到小时候玩耍的那片麦田，绿油油的，正在拔节生长。一阵春风吹来，“沙沙”作响，似乎夹杂着儿时的笑声、打闹声。无边麦田，无尽的苍凉，三爷爷塌了半边的土房子坚强地矗立在那儿，默默看守着他的魂灵。我隐隐看见三爷爷佝偻着背从房里走出，腰间别着那个形影不离的大烟斗，跟我俩打招呼，“怎么就你俩来啊，那几个毛孩子哪里去了？”

抬头望向天空，灰蒙蒙的，远不如小时候清澈。突然，我发现空中有个黑点在动，慢慢地朝我们移动，是一只鹰在天空中翱翔。我俩兴奋得一跳三尺高。二毛拉着我的手，“走，咱们继续到麦田里躺下装死，看鹰还敢不敢抓我们。”我说，“好，这次咱俩谁也别睁眼。”

我愿这样一直躺着，一直闭着眼，直待奇迹发生。春天到了，鹰也来了，童年的故乡还能回得去吗？

谈数

写作的灵感从哪里来

□ 闫 晗

作家们创作故事，他们的灵感都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都是随时打开自己接收的天线，去观察生活、收集故事，完成自己的创作。

许多故事有现实依据，并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创作的长篇小说《百年孤独》，与拉丁美洲的环境以及他自己家族的复杂故事息息相关。“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开篇语句就来自亲身经历—外祖父带他手放在冰上。

马尔克斯说：“我生长在加勒比，熟悉这里的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岛屿。也许正因为这样，我才如此深感力不从心。我感到无论怎么搜肠刮肚，苦思冥想，也写不出半点儿比现实更令人惊奇的东西。因此，我力所能及的只是用诗的蹩足有意无意地移植现实。仅此而已。在我拼写的每一部作品中，每一处描述都有事实依据，每一句话都有案可稽。”

法国作家大仲马的长篇小说《基督山伯爵》有现实原型，来自大仲马对真实案件的发挥。大仲马去警察局翻阅档案时，看到了一个故事：鞋匠皮卡德被诬告为英国间谍，在狱中待了七年，出狱后，他获得了自己在狱中照顾过的神父赠送的财富，于是开始复仇，杀死三个陷害自己的人，而他本人也在杀害第三人时丧命。案件富有传奇色彩，给大仲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立刻以此为蓝本展开创作，才有了埃德蒙·邓蒂斯的传奇。

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的长篇小说《鲁滨逊漂流记》是以水手亚历山大·赛尔柯克在荒岛上的真实经历为原型的。据当时英国

杂志报道：赛尔柯克被船长遗弃在一个小岛上，四年零四个月后被发现而获救。笛福因此得到灵感，构思了鲁滨逊的故事。但笛福从自己对时代的感受出发，将自己的经历、思想和感受融入作品中，给鲁滨逊注入了新的灵感。

冯骥才写《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灵感来自生活中的见闻。他在一次去北京的火车上遇到一对夫妻，由于女人比男人高出一头，受到车上人们的窃笑。但这对夫妻看上去却有种种融融气息，使他骤然心动。

以后一年间，他断断续续为他们联想到许多情节片段，直到有一个下雨天，他和妻子出门打伞时，找到“小说的眼睛”——一柄把两人紧紧保护起来的伞。他是这样写的：高矮夫妻在一起时，总是高个子女人打伞更方便些。往后高女人有了孩子，逢到日晒雨淋的天气，打伞的差事就归矮丈夫了。但他必须把伞半举起来，才能给高女人遮雨。经过一连串令人心酸的悲剧性过程，高女人死了，矮丈夫依旧保留着打伞的习惯。“逢到下雨天，矮男人打伞去上班时，可能由于习惯，仍旧半举着伞。这时，人们有种奇妙的感觉，觉得那伞下好像有长长一大块空间，空空的，世界上任什么东西也填补不上。”

作家们会仔细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别人看来不起眼的细节和故事，也可以成为激发灵感的源泉。作家余华说过，他有一次在街上溜达，看见一个人泪流满面地走在人群中，就产生了思考：他为什么那么悲痛？这个疑问促使余华写出《许三观卖血记》。创作过程中，余华通过重复叙述的方式，将许三观的苦难以“卖血”的形式重复出现。

马伯庸去绍兴游玩看见八字桥，他仔细

观察、调研后，写进了《古董局中局》。在一次朋友聚会上，有人问：“倘若让你穿越成一位中国末代君主，哪一位是最难翻盘的？”马伯庸想到了汉献帝刘协，于是就写下了《三国机密》。近知乎时，他看到有人问：“如果你来给《刺客信条》写剧情，你会把背景设定在哪里？”于是就有了《长安十二时辰》。先锁定人物，然后铺平一个时代切面，去搭建骨架，填充血肉，生发出一个又一个故事。

在《小王子》里，有一名飞行员在撒哈拉沙漠坠机，这来自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本人的遭遇。年轻的圣·埃克苏佩里曾驾驶飞机坠落在沙漠上，独自等待救援。他沉浸在没有尽头的沙丘中，感受周遭的大地。三天后，因为饥饿和严重缺水，产生一连串的幻觉。为了获取食物，他跟踪一只大耳小狐的脚印来到兽穴外，幻想有只动物蹲在里面。《小王子》里的沙漠狐狸，来自他在沙漠中想象的灵感。

书籍、电影、音乐等艺术作品也可以激发作家的灵感，从中获得新的想法和创意。



从蓼城到刘城

□ 马 行

为名的也只有蓼城。

元末，蓼城是这样的：古蓼城只剩遗址；残垣南仅剩林姓古户，再向南15里有一个三叉村；遗址北的小李村已成空村，再向北，只有大田、官庄、张家滩、庄科、安家庄；向西北三十里只有一个望参村——望参的本义是望北斗星，参即北斗星；向东北则是狭长海湾。而这些古村落，皆在古河水之滨。

明洪武二年（1369年），由河北省枣强县迁徙而来的刘氏移民，如同散落的蓼籽，在蓼城故城遗址上扎下新根。据说，起初的村名是蓼城，可后来，人们叫着叫着，就把“蓼城”叫成了音似的“刘城”。我查阅了不同版本的地方史志和地名志书，今刘城附近方圆几十里内，除了三义、大田等古村落，绝大部分村庄与刘城一样，皆是于明洪武二年由河北枣强县

的移民徙居立村。

当地有民谣：“先有刘城庄，后有利津城。”而利津城又是黄河最下游最后的一座古城，也是最下游唯一的古城。老人们常说，早年间在刘城的田间地头，能翻出些碎瓦片、硬土块。而这一切，都是蓼城留下的念想。也许，还有某些老物件，此刻正在某户农家的墙根下躺着。

两千多年已逝，蓼城的沧海已成刘城的桑田。而今大海已退后二百多里。站在刘城的高处，能看见波澜不惊的黄河水像绸带一样飘向远方，能看见油田的抽油机驴头在田野里此起彼伏。若以刘城为顶点，放眼望去，整个辐射面是古代黄河三角洲和现代黄河三角洲的复合体。

从蓼城开始伸延的这片热土，不仅最具活力，最为富有，也成了黄河与大海正在演绎的一部现代地理与文化长卷。

坊间

大蒜谣

□ 侯 峰

近日，由青年导演张帆执导的电影《苍山》正在热映。令人感到新奇的是，影院外的展台处，整齐摆放着一袋袋苍山大蒜，观众入场时纷纷被这份特殊的礼物吸引。导演张帆对记者说：大蒜是对故乡最直白的思念寄托。

上海以及长三角城市蔬菜市场里的大蒜主要来自山东苍山。

在泰沂山脉南端的鲁南地区，有这么一片土地，土层较薄，三四十厘米之下便是砂礓，称为砂礓黑土，地下水位浅，属于弱碱性水质。这片貌似贫瘠的土地，却是种植大蒜的肥沃土壤，这里便是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苍山大蒜的主产地。这里出产的大蒜品质独特，蒜薹鲜脆可口，耐贮存；蒜头匀称，皮薄瓣大，味道辛辣鲜香，大蒜素含量高，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这些年来，苍山大蒜、蒜薹及其加工产品蒜油、蒜片、蒜粉等畅销国内外市场，是国家优质大蒜生产、出口基地。

这里种植大蒜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大蒜原称胡蒜，原产于亚洲西部地区，据史书记载，西汉武帝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历尽千辛万苦，在带回汗血宝马的同时，也带回了胡蒜的种子。东汉年间由任甯州刺史的李响引种到山东地区，之后历经多年的优化筛选，终于在鲁南地区这片最适宜的土地上安了家。目前主产区兰陵县（苍山县2014年更名为兰陵县）的大蒜种植面积已达30万亩，大蒜种植加工已成为支柱产业，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苍山大蒜的名声大了，国内一些地区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纷纷从苍山引进大蒜种子在本地种植，但产出的大蒜品质总不如苍山地产大蒜，且第二年就会出现品种退化。正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苍山大蒜只认苍山这方水土。

大蒜从种植到收获都是技术活，要比其他农作物费功夫。种大蒜的地块要施足底肥，耕耙数遍，整理得土壤蓬松，土细如沙。每年的十月中、下旬是栽种大蒜的季节，栽种大蒜首先要在地上开出一条沟，沟要笔直且深浅合适，这个活既有技术要求，又是力气活，须由经验丰富的壮劳力来干。栽种大蒜，老人妇女和半大孩子都可以干，我小时候也栽过蒜，栽蒜时用于瓢盛满蒜瓣，一手端着瓢，一手把蒜瓣一粒粒栽入沟底松软的土里。栽蒜干起来也不轻松，记得小时候这时节早晚已有些寒意，栽得时间长了，手冻得慌，腿蹲得发麻，不时要停下来跺一跺脚，搓一搓手再干。那时栽蒜，邻里之间都是互相帮工，尽管这个活很累，孩子们还是很乐意干，因为对蒜农来说栽蒜是件大事，谁家栽蒜都会准备一顿平时少见的好菜好饭来招待帮工的乡亲。我印象最深的是每家都少不了猪肉萝卜炖粉条和米豆皮子烧猪肉这两个菜，用煎饼一卷，吃得满嘴流油，挺解馋的。栽蒜的时候，也是邻里之间互相交流的机会，平时各家忙各家的，难得见面，这时边栽着蒜，边诉说着家长里短，乡情亲近乎了。孩子们相聚更是其乐融融，欢声笑语中不知不觉活就干完了。只是不知从何时起，这种情况改变了，农活需要帮工，只能到市场上去雇人，工钱一天一付，即便是乡邻之间帮工，也要支付工钱，那个邻里之间互帮互助、不讲报酬的时代已经远去了。

大蒜栽种后，生长过程中的管理紧接着就要跟上。浇完第一遍水后，要用塑料薄膜覆盖起来，不几天蒜芽就冒出地面了，这时要把薄膜抠出一个一个小洞，让蒜苗拱出来。之后每隔三五天就要浇上一遍水。第二年开春后还要分几次追施肥料，以促进大蒜的生长。

五月份大蒜进入收获期，看着长得绿油油的大蒜，辛勤劳作的蒜农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大蒜奉献给人的产品有两种，一是蒜薹，二是蒜头，先提蒜薹，后挖蒜头，前后相隔约半个月时间。提蒜薹也有讲究，要双手抓住蒜薹向上拧直，然后均匀用力，垂直向上提，吱的一声，一根长长的鲜嫩蒜薹就拔出来了，如果不得要领，蒜薹就会在出口处断开，这样不仅会减少蒜薹的产量，还会影响蒜头的长势。

“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瘟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提蒜薹最喜欢南风了，晴好的天气，南方刮来的暖风和煦地吹着，虽然有些热，却正是提蒜薹的最佳时机。这时节，蒜区的土地就像一块巨大无边的绿毯，提蒜薹的人们布满田间，骑在蒜垄上，双手抓住蒜薹，拧直，上提，一连串的动作一气呵成，仿佛在绿毯上舞动的舞者。如果你在五月间置身这块土地，就会欣赏到这万人共舞的壮观场面。这一时期，全国各地收购蒜薹的客商云集兰陵，大小车辆挤满了蒜区的每一条道路。一般是白天收购，晚上运输，夜幕下，兰陵通往县外的干道上，装满蒜薹的车辆排成了长龙，车灯闪烁，马达轰鸣，这场面会让人想起“车水马龙”这个成语。半个月后，蒜头长足了个，也得收了，“车水马龙”再次上演。客商拉着蒜薹，蒜头走了，蒜农的钱袋子变得鼓了。

这千亩万亩连成片的大蒜是这方百姓的“衣食父母”，蒜农年年在在这片土地上挥洒汗水，这片土地也给予他们丰厚的回报。这几年蒜薹、蒜头的价格都很好，种蒜的亩均收入是种粮的八至十倍。蒜农子女上学的学费，打墙盖房的资金，还有结婚的彩礼和嫁妆都从这蒜地里出来。兰陵县民间传唱着一首《大蒜谣》，唱出了蒜农从心底对大蒜的赞美，也充满着丰收后的喜悦和自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县城中心的塔山上建了一座大蒜塔，塔高十一层，飞檐四展，挺拔劲秀，塔顶端的造型是一头硕大的蒜头。民间认为大蒜塔是蒜神之塔，敬的是蒜神。我很赞同民间赋予大蒜塔的寓意，我想还应该在这里建一座张骞纪念碑，因为他才是真正的大蒜之神。当初他率领一百多人出使西域，历时十三年，行程万余里，归来时只有两人生入玉门关，多少奇珍异宝都丢弃了，但把胡蒜种子带回了华夏大地，带到了这方水土，造福这方人民。

跋履